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33801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105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勤達”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338號）」（批號：20200106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7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7380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4日至旨揭公司查核，發現該公司輸入之旨揭醫療器材有涉違法之疑慮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